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有關未能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及訴訟之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所披露，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在該協議許可之情況下獲豁免)，則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若干條文除外)，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該協議項下其他方進一步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索償所產生者除外。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先決條件不得由該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接獲該等賣方律師之傳真，當中附有一份傳訊令狀，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接獲一份由該等賣方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以就全部或任何被告人違反該協議、全部或任何被告人導致該協議遭違反之不當行為及／或被告人導致該等賣方簽立該協議或與此有關的失實陳述，向被告人索償180,000,000港元(以及利息、成本及賠償，以及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進一步及其他寬免)。傳訊令狀及經修訂傳訊令狀仍未送達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及董事現正就訴訟向彼等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i)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ridge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未能達成一項先決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普通決議案」)。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未能超逾50%，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在該協議許可之情況下獲豁免)，則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若干條文除外)，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該協議項下其他方進一步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索償所產生者除外。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先決條件不得由該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接獲該等賣方律師之傳真，當中附有一份帶有一般批註之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1338/2008)(「傳訊令狀」)，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接獲一份由該等賣方就同一訴訟發出帶有一般批註之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傳訊令狀」)，以就全部或任何被告人違反該協議、全部或任何被告人導致該協議遭違反之不當行為及/或被告人導致該等賣方簽立該協議或與此有關的失實陳述，向本公司、全部五名董事、Jolly King、李斌耀先生、彭華先生及Emcom Limited(「被告人」)索償180,000,000港元(以及利息、成本及賠償，以及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進一步及其他寬免)。傳訊令狀及經修訂傳訊令狀仍未送達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及董事現正就訴訟向彼等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稍後時間就訴訟對本公司之影響作出適時之評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訴訟之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情況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與所述索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股價敏感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偉康先生及林國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內。

\* 僅供識別